

湖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JJF (鄂) 92-2023

电动汽车公用充电设施计量监督 管理规范（试行）

Specification of Metering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Electric
Vehicle Public Charging Faciliti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2023-02-03 发布

2023-03-01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电动汽车公用充电设施计量 监督管理规范（试行）

Specification of Metering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Electric Vehicle Public Charging Faciliti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JF（鄂）92-2023

归口单位：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起草单位：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参加起草单位：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
中心（计量中心）
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本规范委托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负责解释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邵 媛（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洪传文（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郭 炜（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赵 慧（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叶 利（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计量中心））
张 恒（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袁辰云（安泰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起草人：

耿 睿（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何 媛（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魏 伟（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计量中心））
谢 玮（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计量中心））
汪应春（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计量中心））
杨丽华（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计量中心））
李云峰（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计量中心））
王 斌（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黄 威（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胡宗泉（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王 荣（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蓝哲韬（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谭 磊（宜昌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刘 洋（宜昌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邹 燕（襄阳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齐小波（襄阳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张仕艳（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荆州分院）

赵 鹏（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荆州分院）

胡 伟（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荆州分院）

罗富鹏（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随州分院）

谢 天（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随州分院）

刘瑞捷（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随州分院）

邢 智（国网黄石供电公司营销运营中心）

肖朝明（国网黄石供电公司营销运营中心）

目 录

引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	(1)
3.1 公用充电设施	(1)
3.2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机构	(1)
3.3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互联网平台	(1)
3.4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互联网平台经营者	(1)
3.5 平台内经营者	(2)
3.6 非车载充电机	(2)
3.7 交流充电桩	(2)
3.8 充电设施批	(2)
3.9 抽样检定	(2)
3.10 在线监测	(2)
3.11 批量	(2)
3.12 样本	(2)
3.13 样本量	(2)
3.14 省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质量监管服务平台	(2)
3.15 监督检查	(3)
4 工作规范	(3)
4.1 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3)
4.2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机构及运营平台等单位相关要求	(4)
4.3 充电设施强制检定工作流程	(4)
4.4 抽样的实施	(6)
4.5 计量纠纷的处理	(8)
5 运营机构、运营平台监管及计量信用等级评价	(8)
6 应急处置预案	(9)
6.1 停止运营	(9)
6.2 异常处理	(9)
附录 A 充电设施批量计量性能评价抽检计划 (样表)	(10)
附录 B 运营机构 (平台) 接入充电设施信息报备表 (样表)	(11)
附录 C 运营平台接入充电设施经营者信息表	(13)
附录 D 信用监管	(14)
附录 E 运营机构计量管理信用状况评价表	(16)
附录 F 公用充电设施互联网平台计量监督检查及信用评分表	(18)
附录 G 运营平台充电设施接入状态变更信息表	(19)

引 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保障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交易公平，特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运用统计抽样评价、在线监测（大数据核算法）等技术方法以及信用监管手段，明确充电设施计量监管对象、方式方法，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强制检定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计量秩序。

本规范依据《计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071-2010《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编写，相关术语遵循JJF 1001-2011《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中的相关要求。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电动汽车公用充电设施计量监督管理规范（试行）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湖北省区域内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电能的经营性公用充电设施的监管、计量信用等级评价等计量监督管理。

2 引用文件

本规范引用了以下文件

JJG 1148-2022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规程（试行）

JJG 1149-2022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规程（试行）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3 术语

3.1 公用充电设施

在独立地块、社会公共停车场、商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加油（气）站、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道服务区、交通枢纽等区域规划建设，向社会开放、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经营性充电设施，包括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等。

3.2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机构

使用公用充电设施向社会提供有偿充电服务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运营机构。

3.3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互联网平台

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为运营机构开展充电服务提供信息发布、交易撮合等支持性服务的商业组织形态。以下简称运营平台。

3.4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互联网平台经营者

提供公用充电设施运营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简称平台经营者。

3.5 平台内经营者

通过运营平台, 向社会提供充电服务的公用充电设施运营机构。

3.6 非车载充电机

固定连接至交流或直流电源, 并将其电能转化为直流电能, 采用传导方式为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充电, 具有直流电能测量, 存储并向用户提供结果等功能的专用装置。

3.7 交流充电桩

采用传导方式为具有车载充电设备的电动汽车提供或接收交流电能, 具有交流电能量测量、存储并向用户提供结果等功能的专用装置。

3.8 充电设施批

为实施统计抽样需要, 而汇总起来的具有相同计量特性的充电设施全体。该批次包含的所有充电设施应为同一区域、同一运营机构, 具有相同的型号规格、生产厂商、并具有相近两年制造年份的充电设施全体。

注: 因省内各市(州)充电设施装机数量差异巨大, 这里的“同一区域”是指在同一市(州)行政辖区内, 承检机构根据工作需求实际组批时, 可将市(州)下辖的一个或几个县区(或区块)划分为“同一区域”, 也可将同一条或几条高速公路内符合条件的几个停车服务区视为“同一区域”。

3.9 抽样检定

对同一充电设施批, 按统计方法抽取适当数量的样本进行的检定。

3.10 在线监测

利用先进量测技术、通信技术采集充电设施计量性能相关指标数据, 根据采集数据远程实现充电设施故障报警、异常预警、计量误差等状态监测。

3.11 批量

充电设施批所包含的充电设施数量。

3.12 样本

根据统计抽样的规则, 从充电设施批中随机抽取的被检充电设施。

3.13 样本量

样本中所包含的充电设施台数。

3.14 省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质量监管服务平台

支持充电设施计量检定和计量监管工作开展, 具有充电设施信息查询以及质量数据采集与分析等功能的省级充电设施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

3.15 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确认运营机构、运营平台行为合规性的检查。

对运营机构检查内容一般包括：制度建设、日常管理、计量监督情况等，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计量违法违规行为。

对运营平台检查内容一般包括：响应监管要求情况、平台内经营者管理情况、充电设施计量检定或计量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信息共享情况等。

4 工作规范

4.1 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省/市（州）/县（区）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局、市局、县（区）局）、省/市/县（区）承担检定（计量评价）的计量技术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省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质量监管服务平台运维单位，具体工作职能如下：

4.1.1 市场监管部门

（1）省局负责本省范围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计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湖北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强检平台”）；根据工作需要，下达省域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抽检计划（《充电设施批量计量性能评价抽检计划》见附录 A），发布年度检定或评价结果信息。根据工作需要，对平台经营者进行信用评价，并对其在鄂分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市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计量监督管理；确定承检机构；按年度向县（区）局、承检机构和运营机构下发抽检计划；负责跨县区具有连锁经营特征的公用充电设施运营机构的计量信用评价。

市局指导承检机构完成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申报信息的审核，制定抽检方案，评审检定或评价结论，完成相关结果的处置，审核和发布年度检定结果信息等工作。若当年 5 月 1 日后还需新增备案的，在下一年度计划里进行调整。

市局根据省局统一安排负责对平台经营者在鄂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武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省内平台经营者的计量信用评价。

（3）各县（区）局负责对本县（区）范围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注册地属于本管辖区域的充电设施运营机构及时将充电设施场站相关信息汇总到省强检平台；负责单一县区内运营的运营机构的监督检查及计量信

用评价工作。

4.1.2 承检机构

受相关行政部门的委托,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开展检定及计量性能评价,出具检定结果或《充电设施批统计抽样计量性能评价报告》;以及承担其它检测任务。

4.1.3 省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质量监管服务平台运维单位(简称平台运维单位)

负责运营和维护省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质量监管服务平台数据安全,按照规定要求同公用充电设施运营平台信息互通;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风险监测等工作的机构。

4.2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机构及运营平台等单位相关要求

4.2.1 运营机构

每年10月1日前通过省强检平台报送充电设施基本信息:填报《运营机构接入充电设施信息报备表》(见附录B),报机构注册所在地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安排专人提供现场秩序维护、安全保障等必要检定条件。

运营机构在首次检定报检前,应确保将要投入运营的充电设施符合《湖北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

4.2.2 平台经营者及在鄂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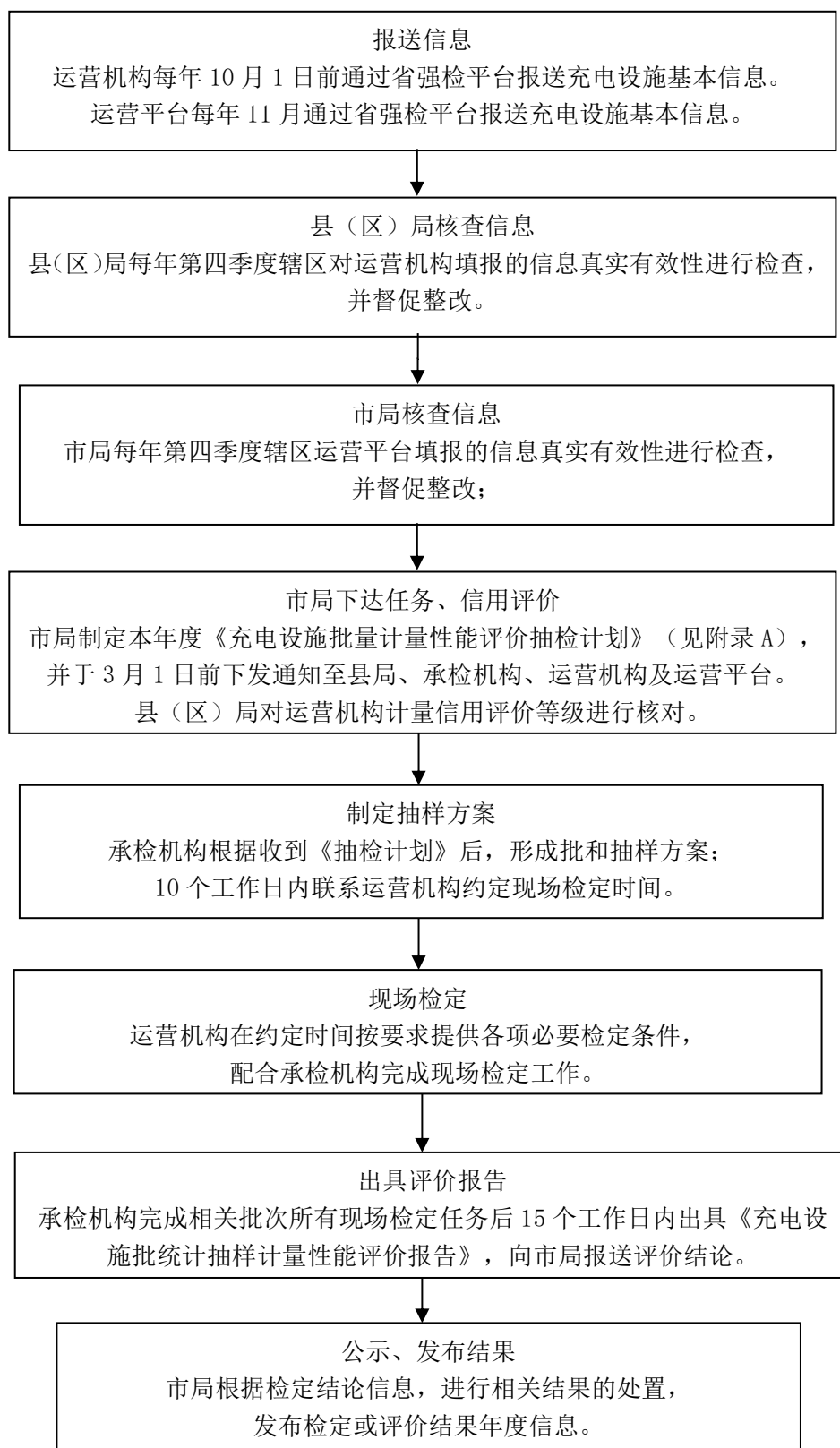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互联网平台的在鄂分支机构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通过省强检平台报送充电设施基本信息,并填报《运营平台接入充电设施经营者信息表》(见附录C)报分支机构主要经营地址的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管部门。运营平台充电设施接入状态发生变更的,应于3个月内报分支机构主要经营地址的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管部门。

平台经营者应及时响应监管要求,建立健全进入平台的经营者的管理制度和信用评价制度,停止接入不合格的充电设施,并为强制检定工作的开展给予必要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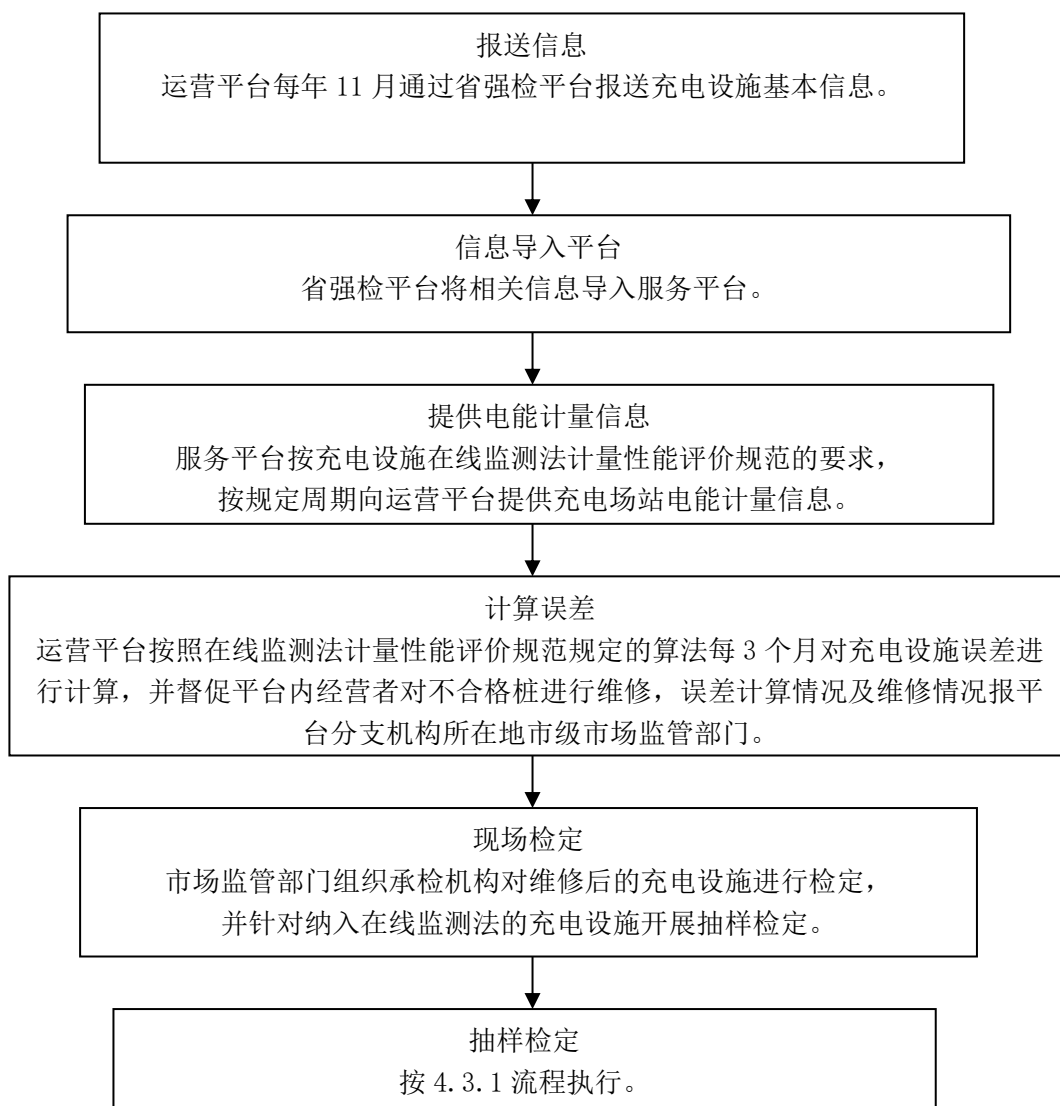
平台经营者及在鄂分支机构的相关登记注册信息由省局统一公布。

4.3 充电设施强制检定工作流程

4.3.1 充电设施强制检定(统计抽样计量评价法)工作流程



4.3.2 充电设施强制检定（在线监测法）工作流程



4.4 抽样的实施

4.4.1 抽样计划制定

市局制定本年度《充电设施批量计量性能评价抽检计划》（简称《抽检计划》）（见附录 A）。

对确认的不宜按批量强制检定的充电设施，实施全量检定。

4.4.2 充电设施抽样方案的确定

承检机构根据《抽检计划》，制定抽样方案并向市局备案（见附录 B.1）。

形成批的充电设施应符合 3.8 规定的一致性要求，备案内容包括形成批的数量、产品技术特征（型号规格）、产品安装区域、抽检桩和备检桩样本的数量等。

样本数量不足以形成批的，按 JJG1148-2022《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规程（试行）》或 JJG1149-2022《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规程（试行）》的要求全量检定。

4.4.3 任务下达

市局于3月1日前下达本年度《抽检计划》，各承检机构根据年度《抽检计划》对充电设施进行现场检定。

4.4.4 计量性能评价的实施

各承检机构依据 JJG1148-2022《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规程（试行）》、JJG1149-2022《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规程（试行）》及 JJF（鄂）93-2023《电动汽车公用充电设施统计抽样计量性能评价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对申报的充电设施样本开展现场检定，出具检定证书或《充电设施批统计抽样计量性能评价报告》。检定用电量及相关费用由承检机构承担。

4.4.5 计量性能评价周期的确定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批的评价周期按 JJG1148-2022《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规程（试行）》、JJG1149-2022《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规程（试行）》的要求执行，并根据运营机构计量信用等级进行调整（见附录 D、附录 E）：

- a) 运营机构信用等级为 A 的，评价周期调整为不超过 48 个月；
- b) 运营机构信用等级为 B 的，评价周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
- c) 运营机构信用等级为 C 的，评价周期调整为不超过 24 个月；
- d) 运营机构信用等级为 D 的，评价周期调整为不超过 18 个月。

4.4.6 计量性能评价结果的处置

经检定的充电设施，由承检机构汇总统计充电设施批的样本不合格数，判定充电设施批量抽样评价结果，出具《充电设施批统计抽样计量性能评价报告》。

评价合格的充电设施批可运营使用，其中经检定不合格样本停止使用。

评价不合格的充电设施批，经检定合格的样本，可以继续使用。评价不合格的充电设施批中，经检定不合格的及其余未纳入抽样的样本，停止使用。由县（区）局通知运营机构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按报检流程重新申请检定，经检定判定合格的可运营使用。

4.4.7 评价记录的管理和控制

评价的记录由承检机构指定专人存档保管。存档记录由归档人按编号顺序装订成册并编目（包括项目、名称、起止时间、起止编号等）。评价记录保存不少于六年。存档到期的记录经保管人核查并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后予以销毁。

用计算机或自动化设备采集、处理、运算、贮存数据的，评价记录可采用存储介质作为数据载体，但应符合评价程序的完整信息要求。采用存储介质作为数据载体应防止未经授权的删改，如有删改应保留删改前的所有信息以及授权删改人签字记录。在需要的时候，能够按要求打印出书面记录。

保守客户（运营机构）秘密，无关人员不得查阅记录。使用电子存档的，还应确保记录的内容安全、数据安全、移交安全、存储安全等得到有效控制。

4.4.8 信息的发布

各市局根据《充电设施批统计抽样计量性能评价报告》发布评价结果信息，并通过省强检平台、服务平台、市州市场监管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公布的信息应包括：运营机构名称、场站地址、生产厂家、型号规格、充电设施批量抽样评价的结论、运营状态（正常或停运）、是否处于整改期、整改期限、信用等级等信息。

省局根据工作需要，发布充电设施批抽样评价结果信息。

4.5 计量纠纷的处理

当消费者对充电设施的计量性能产生疑议，与运营机构或运营平台产生计量纠纷时，经沟通协调无效的，由充电设施站点所在地的县（区）局受理后委托有关计量技术机构对其进行仲裁检定。具体流程依据《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执行。

5 运营机构、运营平台监管及计量信用等级评价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信用监管模式，对运营机构、运营平台进行监管及计量信用等级评定，依据评价得分情况将运营机构、运营平台计量信用状况划分为A、B、C、D四类。（相关信用状况监管方法见附录D、附录E）

各市、县（区）局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运营机构计量信用等级评定，并根据运营机构信用等级实行分级监督管理。（《运营机构计量管理信用状况评价表》见附录E）

武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运营平台计量信用等级评定（《公用充电设施互联网平台计量监督检查及信用评分表》见附录 F）。

信用等级首次评价默认为 B 级。

6 应急处置预案

6.1 停止运营

充电设施停止运营的，运营机构或运营平台在停止运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服务平台应更新充电设施停运情况，并实现信息互通、开放共享。

6.2 异常处理

对于使用中充电设施，发生集中性的计量异常或用户申投诉，由县（区）局根据情况进行处置。必要时可对该充电设施批进行重新评价。各承检机构在收到市场监管局的委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的处理按 4.4.6 执行，服务平台实时动态更新充电设施运营情况。

附录 A

充电设施批量计量性能评价抽检计划（样表）

充电设施批量计量性能评价抽检计划

编号：

抽 检 计 划 年 度			
运 营 机 构 数 量 （ 个 ）		充 电 设 施 总 量 （ 把 ）	
（承检机构）： 按照 JJF（鄂）92-2023《电动汽车公用充电设施计量监督管理规范（试行）》、JJF（鄂）93-2023《电动汽车公用充电设施统计抽样计量性能评价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对 （县区）电动汽车公用充电设施开展计量性能评价，于 月 日前将评价结果报我局。 各相关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充电设施运营机构做好协调和配合工作。 _____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本表为全年抽检总计划；

2.本表一式两份，分别下达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检机构。

附录 B

运营机构（平台）接入充电设施信息报备表（样表）

运营机构（平台）接入充电设施信息报备表

运营机构（平台） 名 称								
运营机构（平台）地址					运营机构（平台）计量 信 用 评 价 等 级			
注 册 所 在 地			市/ 县（区）		站 点 数 量		处	
充 电 设 施 总 量			把		联 系 邮 箱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序 号	充电场 站名称	地址	所属行政县 （ 区 ）	出 厂 编 号	生 产 厂 家	型 号 规 格	制造年份	自 营 / 加 盟
真 实 性 承 诺			本机构承诺以上填报事项的信息真实有效。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 场 监 督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运营机构填报后报县市场监管部门，运营平台填报后报市州市场监管部门；2. 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附录 B.1

抽 样 方 案

运 营 机 构 名 称							
批 数 （ 批 ）							
序 号	批 次 编 号	型 号 规 格	充电场站名称	地 址	批量（把）	样本量（把）	备检量（把）

注：1.承检机构填写，交市局备案；
2.同一批次编号，可能涉及多个充电场站地址；
3.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附录 C

运营平台接入充电设施经营者信息表

运 营 平 台 名 称				运 营 平 台 计 量 管 理 信 用 评 价 等 级			
注 册 所 在 地		市 / 县 (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邮 箱			
平台充电设施总 量		把		平 台 充 电 站 数 量		处	
序 号	经营者名称	所属行政县(区)	充 电 站 数 量	充电设施总 量 (把)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信用等级
真 实 性 承 诺		本机构承诺以上填报事项的信息真实有效。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 场 监 督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平台内经营者参照附录 B 《运营机构（平台）接入充电设施信息报备表》填报；

2.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附录 D

信用监管

D.1 运营机构计量信用监管

1 运营机构每年3月1日前向注册地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上年度自查报告，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对运营机构自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 对A类运营机构实施信用监管方式，并免于日常监管巡查。

1.2 对B类运营机构实施责任监管方式。

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监管巡查频次不高于2次/年；市级及市级以下常规性计量监督抽查频次不高于1次/年，已经市局监督抽查的，原则上县（区）局当年不再重复抽查。

1.3 对C类运营机构实施常态监管方式。

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监管巡查频次为2次/年；市级及市级以下常规性计量监督抽查频次2次/年，对存在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充电设施批实施跟踪抽查。

1.4 对D类运营机构实施重点监管方式。

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其列为辖区重点监管运营机构，按照加严监管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日常监管巡查频次不低于3次/年；市级及市级以下常规性计量监督抽查，对充电设施实行品种规格全覆盖，对存在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充电设施批实施跟踪抽查，并责令限期整改。

以上日常监管巡查、监督抽查频次批次仅针对日常监督检查和常规计量监督抽查，不包括因投诉举报处置、舆情反映核查、上级文件部署、问题整改复查等开展的检查抽查工作。

2 健全机制，长效监管。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通过日常监管收集辖区内运营机构的计量信用信息，进行核实和更新，并及时上报市局动态调整。对新增运营机构应全面收集其信用信息，纳入分类监管。运营机构出现违反计量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隐患、计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生经查实的消费者反响强烈或新闻媒体曝光的计量问题或其他应当降级处理情形的，应当报市局作降级处理，并相应调整监管方式。对运营机构的分类原则上不得跨等级上升，D类企业

一年内不得升为 C 类。在实施分类监管中发现企业未能持续保持信用级别规定条件或存在计量违法行为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D.2 运营平台计量信用监管

1 平台经营者在鄂分支机构每年 3 月 1 日前向武汉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上年度自查报告，武汉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对运营平台进行监督检查。

1.1 对 A 类、B 类实施信用监管方式。

常规性计量监督检查频次不高于 1 次/年。

1.2 对 C 类运营平台实施常态监管方式。

常规性计量监督检查频次 2 次/年，对存在抽检不合格的充电设施实施跟踪抽查。

1.3 对 D 类运营平台实施加严监管方式。

常规性计量监督检查频次不低于 3 次/年；年度内对接入平台充电设施实行品种规格全覆盖抽检。

以上监督抽查不包括因投诉举报处置、舆情反映核查、上级文件部署、问题整改复查等开展的检查抽查工作。

2 健全机制，长效监管

对运营平台的分类原则上不得跨等级上升，D 类企业两年内不得升为 C 类。在实施分类监管中发现企业存在计量违法行为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附录 E

运营机构计量管理信用状况评价表

运营机构基本信息	运营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运营地址/区域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	评 价 要 点			得分
制度建设 (22分)	建立诚信计量承诺机制 (7分)	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 (5分);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认真履行承诺,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对违反诚信计量承诺的各类行为进行改正和补偿 (2分)。		
	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 (5分)	充电设施档案管理制度 (2分); 充电设施周期检定制度 (1分); 在用充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制度 (1分); 报废更新制度 (1分)。		
	建立健全计量投诉处理机制 (5分)	建立专门受理计量投诉的部门 (2分); 建立各类投诉举报渠道, 公开投诉举报电话 (3分)。		
	明确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5分)	应当建立计量管理工作责任制, 明确各项计量活动的责任人及其义务 (3分); 配备专 (兼) 职的计量管理人员 (2分)。		
日常管理 (38分)	经营场所管理 (3分)	在明显位置明示运营机构的名称、服务项目、服务热线、求援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 (3分)。		
	充电设施管理 (2分)	在充电设施显著位置标注有规格型号、出厂编号和产品合格证等信息 (2分)。		
	充电设施的强制检定 (13分)	属于强制检定的充电设施应当登记造册 (4分); 向注册所在地县 (市) 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3分); 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3分); 保存计量检定证书或评价报告 (3分)。		
	充电设施的期间核查 (2分)	采取有效的技术核查方法, 定期对充电设施进行期间核查, 并保存相应核查记录 (2分)。		
	充电设施的日常维护 (4分)	发现充电设施异常, 应当及时修理, 修理后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分); 对性能不稳定、示值不准确、故障率高的充电设施及时进行更新 (2分)。		
	计量投诉管理 (5分)	建立计量投诉处理台账 (2分); 及时处理各类计量投诉, 认真分析原因, 提出解决办法, 不推诿, 不敷衍, 保证计量投诉及时处理 (3分)。		
	问题整改 (4分)	监管部门及技术机构反馈的计量问题及时完成整改, 有完整的整改记录 (4分)。		
	计量培训 (5分)	建立计量培训台账 (2分); 对计量管理人员开展培训, 不断提高计量法制意识和管理水平 (3分)。		

(续)

项目	评 价 要 点		得分
计量 监督 (40 分)	计量检定、抽样评价情况(10分)	近三年内经强制检定(含抽检), 结论均为合格, 得10分; 有一次不合格扣1分; 以此类推。	
	无投诉举报情况(10分)	近三年内无经查实的投诉举报记录。(10分)	
	无计量行政处罚情况(10分)	近三年内无计量行政处罚记录, 无被行政部门通报的计量问题。(10分)	
	充电设施未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10分)	一台超期继续使用的扣2分, 以此类推。	
一票 否决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直接判定为D类。 1. 无故拒检、拒不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2. 存在三次以上消费者投诉并经查实的; 3. 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克扣消费者被处处的; 4. 因充电设施量值不准确等原因引发计量事故并造成社会影响的; 5.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实, 存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 有故意弄虚作假、破坏充电计量设施交易电量准确度和计费准确度、使用有作弊功能充电计量设施等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评 价 结果	评价类别: ☐ A ☐ B ☐ C ☐ D 总分:		
	监管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运营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 A类: (91~100)分; B类: (61~90)分; C类: (41~60)分; D类: 40分以下。			

附录 F

公用充电设施互联网平台计量监督检查及信用评分表

平台基本信息	平台经营者名称		注册地址	
	在鄂分支机构运营地址/区域		负责人	
项 目	评 价 要 点			得分
响应监管要求 (30分)	1、按照要求,规范及时报送运营平台接入充电设施经营者信息表(见附录C);每半年将运营平台充电设施接入状态变更信息表(见附录G)报送市市场监管部门。(20分) 2、积极配合监管执法部门履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提供执法部门为履行职能以及进行调查所需要的数据资料。(5分) 3、利用在线监测方法监管的,应提供执行《在线监测技术规范》的记录。(5分)			
平台内经营者管理 (10分)	1、对申请进入平台的充电设施经营者市场主体信息(营业执照及营业范围)进行核验;保存相关审核记录。(5分) 2、建立平台内经营者档案,并定期更新。(5分)			
平台内经营者信用评价 (15分)	1、建立针对接入平台的运营机构的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5分) 2、为消费者提交用户评价、其他用户查看用户评价提供途径,防止不真实不客观的虚假评价。(5分) 3、合理运用市场监管部门充电设施经营者信用评价结果。每三个月在平台内部更新一次的信用评价结果信息。(5分)			
充电设施接入管理 (15分)	1、建立接入平台充电设施设备台账,并及时更新。(5分) 2、对接入平台的充电设施基本条件进行查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拒绝接入。(5分) 3、按照在线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算法,每三个月监测充电设施故障报警、异常预警、计量误差等与计量性能相关的指标数据。(3分) 4、每半年将调整、维修后的充电设施信息报市级市场监管部门。(2分)			
评价结果应用 (10分)	1、将充电设施评价结果通过App、二维码或其他适当方式告知消费者。(5分) 2、对计量检定或计量评价不合格的充电设施采取停止接入,经重新检定或评价合格后,恢复接入。(5分)			
服务用户 (10分)	1、为充电用户提供包括咨询投诉、计量计费与结算等多渠道服务,及时解决用户反馈的合理诉求,公示计量计费与结算规则、提供解决反馈的记录。(5分) 2、结算时向客户提供明确的收费明细,开具相应的收费凭证并告知获取发票的渠道。(5分)			
信息共享 (10分)	1、及时接收或获取监管部门发布的信息,按照要求提取充电设施电能计量数据。(5分) 2、具备在线监测条件的,按规定分析数据,并将监测结果反馈至服务平台。(5分)			
对平台内经营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管部门反馈的,加5分。				
评价结果	总分:		评价类别: ☐ A ☐ B ☐ C ☐ D	
	监管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运营平台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 A类: (81~100)分; B类: (61~80)分; C类: (41~60)分; D类: 40分以下。				

附录 G

运营平台充电设施接入状态变更信息表

运营平台名称						
序号	经营者名称	充电场站地址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停止/启用	变更原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